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8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1~8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3~87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7~8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91~9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6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8、97~98		三六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9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星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並於運輸服務提供後始認列為客運收入。有關客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將未使用機票轉列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而當中涉及複雜之流程處理，可能會有履約義務未完成而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國際機票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國際機票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列入中華航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787,251 仟元及 22,375,10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27% 及 6.83%；民國 114 及 113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898,827 仟元及 16,423,02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08% 及 8.0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錢奕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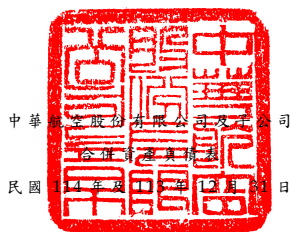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7,551,666	16		\$ 66,648,64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21,180	-		196,2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953,712	1		1,494,790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2,610	-		2,982,60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0,579,101	3		11,087,3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5,480	-		6,22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		200,2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887,723	-		1,136,6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9,370	-		58,5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399,887	3		12,299,3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231,528	1		1,696,2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902,257	24		97,806,882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87,727	-		140,8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6,906	-		220,761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3,236	-		6,2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94,871	1		2,287,1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33,115,153	38		125,987,96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848,653	17		56,972,98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1,331	1		2,071,55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6,123	-		784,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844,238	2		7,881,5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二五、三一及三三)	61,683,422	17		33,222,8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21,660	76		229,576,65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4,823,917	100		\$ 327,383,5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8,721,795	3		\$ 9,661,12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152,074	-		1,654,1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000,200	-		811,1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22,390,548	6		21,450,1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760,164	1		2,004,1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4,388,443	1		3,643,1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1,294,677	9		29,651,212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419,650	1		1,679,3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1,632,809	1		1,650,0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1,913,918	3		11,965,54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5,768,377	2		5,313,9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442,655	27		89,484,009	2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32,090,362	9		31,970,060	1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5,750,000	2		4,419,33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69,635,583	20		59,031,048	18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629,543	1		4,849,92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910,328	5		19,236,96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1,896	-		360,9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6,316,333	5		16,822,26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666,120	2		9,819,69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660,879	-		840,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841,044	44		147,350,672	45	
2XXX	負債總計	252,283,699	71		236,834,681	7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53,733	17		60,769,350	19	
3200	資本公積	5,892,301	2		5,829,47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2,629	1		1,868,3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819	1		690,0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1,106	7		18,419,10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98,554	9		20,977,498	6	
3400	其他權益	(229,921)	-		(1,544,819)	(1)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583,792	28		86,000,63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4,956,426	1		4,548,226	2	
3XXX	權益總計	102,540,218	29		90,548,857	2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4,823,917	100		\$ 327,383,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209,138,766	100	\$ 203,87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71,912,250</u>	<u>82</u>	<u>169,719,03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37,226,516	18	34,160,30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6,390,298</u>	<u>8</u>	<u>15,957,95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836,218</u>	<u>10</u>	<u>18,202,3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2,158,847	1	2,757,543	2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785,830)	-	408,6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一)	(3,037,042)	(1)	(2,755,7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886,417</u>	<u>-</u>	<u>663,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608)</u>	<u>-</u>	<u>1,073,7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058,610	10	19,276,0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885,138</u>	<u>2</u>	<u>3,780,87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6,173,472</u>	<u>8</u>	<u>15,495,18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298,133)	-	\$ 850,5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43,571	-	34,78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331,839	-	(385,2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569)	-	14,7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75,509)	-	67,286	-
8310		(801)	-	582,1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62,195)	-	134,989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1,739,272	-	(1,927,3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335,416)	-	358,478	-
8360		1,341,661	-	(1,433,9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340,860	-	(851,7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4,332	8	\$ 14,643,43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00,319	7	\$ 14,383,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3,153</u>	<u>1</u>	<u>1,111,843</u>	<u>1</u>
8600		<u>\$ 16,173,472</u>	<u>8</u>	<u>\$ 15,495,18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39,805	7	\$ 13,680,65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74,527</u>	<u>1</u>	<u>962,777</u>	-
8700		<u>\$ 17,514,332</u>	<u>8</u>	<u>\$ 14,643,43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2.42</u>		<u>\$ 2.38</u>	
9810	稀 釋	<u>\$ 2.38</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母 公 司					業 權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513,407	\$ 3,887,046	\$ 1,230,977	\$ 534,375	\$ 9,146,199	(\$ 12,965)	\$ 22,726	(\$ 699,775)	(\$ 30,875)	\$ 74,591,115	\$ 2,887,755	\$ 77,478,870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292,936)	-	(292,936)	-	(292,936)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637,399	-	(637,39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39	(155,63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6,580)	-	-	-	-	(4,176,580)	-	(4,176,580)
M1	現金股利—每股 0.69016808 元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1	-	-	-	-	-	-	-	1,431	-	1,43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25,334	-	-	-	-	-	-	-	1,425,334	533,510	1,958,8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85,416	-	-	-	-	-	-	-	285,416	293,054	578,47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3,216	-	-	-	-	-	-	-	43,216	17,998	61,214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4,383,345	-	-	-	-	14,383,345	1,111,843	15,495,1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818)	101,646	27,887	(691,402)	-	(702,687)	(149,066)	(851,75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42,527	101,646	27,887	(691,402)	-	13,680,658	962,777	14,643,4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5,943	187,034	-	-	-	-	-	-	-	442,977	-	442,977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6,868)	(146,86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769,350	5,829,477	1,868,376	690,014	18,419,108	88,681	50,613	(1,684,113)	(30,875)	86,000,631	4,548,226	90,548,857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238,164	-	238,164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1,424,253	-	(1,424,253)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805	(854,80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2,015)	-	-	-	-	(4,842,015)	-	(4,842,015)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9587046 元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51	-	-	-	-	-	-	-	1,651	-	1,6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573)	(16,57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4,700,319	-	-	-	-	14,700,319	1,473,153	16,173,47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752	(49,939)	33,861	1,092,812	-	1,339,486	1,374	1,340,86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3,071	(49,939)	33,861	1,092,812	-	16,039,805	1,474,527	17,514,3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4,383	61,173	-	-	-	-	-	-	-	145,556	-	145,556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49,754)	(1,049,75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53,733	\$ 5,892,301	\$ 3,292,629	\$ 1,544,819	\$ 26,261,106	\$ 38,742	\$ 84,474	(\$ 353,137)	(\$ 30,875)	\$ 97,583,792	\$ 4,956,426	\$ 102,540,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附錄之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58,610	\$ 19,276,0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14,452	29,260,293
A20200	攤銷費用	186,771	210,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610)	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3,108)	(2,421)
A20900	財務成本	3,037,042	2,755,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812)	(2,231,421)
A21300	股利收入	(21,473)	(18,7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1,2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417)	(663,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539)	(391,00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28)	29
A23700	飛行設備及其他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24,021)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3,802	2,301,9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5,884)	395,8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161,778	4,785,011
A29900	其他	(173)	(3,470)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55)	(7,23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4,097	(944,8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09)	(300,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95)	(224,689)
A31200	存 貨	(700,513)	(3,589,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258)	(98,2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1,477)	\$ 265,9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756	439,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3,168	4,572,455
A32125	合約負債	2,443,743	5,062,828
A32200	負債準備	(4,114,782)	(4,333,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034	271,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8,256)	(276,092)
A32990	其他負債	(241,792)	(3,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97,172	56,436,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0,871	2,169,2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577	101,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6,408)	(3,305,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4,939)	(1,118,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85,273</u>	<u>54,283,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382)	(8,541,4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55	11,324,07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7,894,600)	(26,177,606)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0,578,513	34,352,03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流入	9,632	7,60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866,1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7,341)	(4,584,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0,186	424,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185)	(326,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135	413,45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8,363	300,8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19,174)	(20,253,22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428)	-
B09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69,314)	(204,657)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33,125</u>	<u>134,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25,315)</u>	<u>(7,265,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650,000)	(\$ 3,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48,406	28,492,8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95,499)	(22,643,6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84,341)	(13,102,4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6,132	279,9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3,340)	(165,817)
C09900	子公司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	578,4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0,364)	(4,175,149)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49,754)	(146,86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1,958,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8,760)	(12,128,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172)	1,368,21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96,974)	36,257,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48,640	30,391,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51,666	\$ 66,648,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及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

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幣選擇權、油料選擇權及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

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合併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時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由於合併公司於履約之同時，客戶即取得並消耗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於一段時間內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之維修成本（包括維修人員之投入及材料之耗用等）占預計總維修成本之比例，衡量滿足履約義務之進度，並據以認列收入及成本。

於認列收入時，若已認列之收入超過已開立帳單之金額，則認列為合約資產；合併公司於具備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開立帳單之金額超過已認列之收入，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因機隊計畫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變更 8 架 B747-400F 貨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24 年變更為 22 年，以及 2 部 80C2 發動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8 年變更為 6 年，民國 113 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6.79 億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3,588	\$ 822,9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47,394	14,138,65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987,980	38,618,227
附買回短期票券	<u>22,042,704</u>	<u>13,068,842</u>
	<u>\$57,551,666</u>	<u>\$66,648,64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80%	0%~4.80%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71%~4.60%	1.30%~5.49%
附買回短期票券	1.22%~4.00%	1.15%~5.12%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美金定存單及附買回短期票券作為規避未來支付交機尾款及預付設備款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合約資訊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科 目</u>	<u>帳 面 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3年12月31日	114.1.2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0,820

綜合損益影響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114 年度	(\$ 239,324)
113 年度	572,698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增加 210,582 仟元及減少 36,900 仟元，另因避險無效轉列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77 仟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21,180</u>	<u>\$ 196,21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67,379	\$ 117,423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7	3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9,941</u>	<u>23,095</u>
合 計	<u>\$ 187,727</u>	<u>\$ 140,88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953,712</u>	<u>\$ 1,494,79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		
定期存款	<u>\$ 206,906</u>	<u>\$ 220,761</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71%~4% 及 0.67%~5.25%。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136,972	\$ 207,44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621,455	11,139,883
減：備抵損失	(179,326)	(259,965)
淨 額	<u>10,442,129</u>	<u>10,879,918</u>
合 計	<u>\$ 10,579,101</u>	<u>\$ 11,087,366</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	6.26%	31.48%	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0,263,745	\$ 202,557	\$ 19,734	\$ 564	\$ 134,855	\$ 10,621,45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011)	(12,684)	(6,212)	(564)	(134,855)	(179,326)
攤銷後成本	<u>\$ 10,238,734</u>	<u>\$ 189,873</u>	<u>\$ 13,522</u>	<u>\$ -</u>	<u>\$ -</u>	<u>\$ 10,442,1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5.55%	51.0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729,158	\$ 89,543	\$ 182,132	\$ 477	\$ 138,573	\$ 11,139,8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960)	(4,974)	(92,981)	(477)	(138,573)	(259,965)
攤銷後成本	<u>\$ 10,706,198</u>	<u>\$ 84,569</u>	<u>\$ 89,151</u>	<u>\$ -</u>	<u>\$ -</u>	<u>\$ 10,879,9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9,965	\$ 257,453
加：本年度 (迴轉) 提列減損 失	(73,610)	32
加：本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73	3,3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402)	(916)
年底餘額	<u>\$ 179,326</u>	<u>\$ 259,965</u>

十一、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9,946,675	\$ 9,909,879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801,705	750,643
在修品盤存	532,937	1,527,240
其他	118,570	111,559
	<u>\$ 11,399,887</u>	<u>\$ 12,299,321</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90,242 仟元及 805,005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

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10,605 仟元。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處分待出售飛行設備，認列處分利益 9,753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69%	69%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7%	97%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高雄空廚公司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 食品業務	54%	54%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	25%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為配合台灣虎航公司轉一般板上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處分台灣虎航公司股票 36,745 仟股，處分金額 1,958,844 仟元，處分後

集團持股比下降至 71%，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為 533,510 仟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5,334 仟元調增資本公積。

另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通過。為配合轉板上上市前公開承銷，台灣虎航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為 10,530 仟股。另囿於相關法規，合併公司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故集團綜合持股比下降至 69%，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增資本公積 285,416 仟元。另台灣虎航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 予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 43,21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7,998 仟元。

華航園區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63 仟元及 18,37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皆不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全球聯運公司解散清算案，全球聯運公司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全球聯運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承認剩餘財產可分配總額 40,61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剩餘財產 10,153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628 仟元。全球聯運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可。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895,767	\$ 813,486
投資合資	<u>2,199,104</u>	<u>1,473,667</u>
	<u>\$3,094,871</u>	<u>\$2,287,15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 630,514	\$ 575,01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17,099	194,170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8,154</u>	<u>44,300</u>
	<u>\$ 895,767</u>	<u>\$ 813,48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 54,876	\$ 44,077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2,614	24,782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3,816</u>	<u>4,807</u>
	<u>\$ 81,306</u>	<u>\$ 73,66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14及113年度均為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 2,061,394	\$ 1,353,902
華潔洗滌	137,710	119,765
諾騰亞洲	<u>-</u>	<u>-</u>
	<u>\$ 2,199,104</u>	<u>\$ 1,473,6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	49%

合併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諾騰亞洲公司為合資企業採權益法認列，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可並無相關損益。

高雄空廚為發展餐飲事業，與日本品牌公司合資成立得得國際公司，因日方對公司營運方向具有決定權，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另得得國際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承認清算完結之相關結算表冊及剩餘財產可分配金額與方式，高雄空廚依權益法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9 仟元。

華膳空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另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新臺幣 30.88 億元取得華膳空廚原合資股東 49% 之持股，於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後累計持股比例達 100%，因而取得完全控制力，爰自交割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華膳空廚	\$ 787,605	\$ 572,365
華潔洗滌	17,506	17,205
諾騰亞洲	-	-
	<u>\$ 805,111</u>	<u>\$ 589,570</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14及113年度分別為2,569仟元及14,777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諾騰亞洲及得得國際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	\$ 997,537	\$ 16,204,479	\$ 227,792,901	\$ 18,241,668	\$ 263,236,585
增 添	-	284,241	3,535,453	765,260	4,584,954
處分及報廢	-	(4,466)	(4,193,937)	(450,033)	(4,648,436)
重 分 類	-	485	(10,882,797)	61,479	(10,820,833)
淨兌換差額	35,662	67,429	-	7,804	110,895
113年12月31日	<u>\$ 1,033,199</u>	<u>\$ 16,552,168</u>	<u>\$ 216,251,620</u>	<u>\$ 18,626,178</u>	<u>\$ 252,463,1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	\$ -	(\$ 8,616,999)	(\$ 117,861,943)	(\$ 13,414,912)	(\$ 139,893,854)
折舊費用	-	(507,913)	(14,367,889)	(954,981)	(15,830,783)
處分及報廢	-	3,682	3,878,912	445,298	4,327,892
重 分 類	-	-	25,154,787	223	25,155,010
淨兌換差額	-	(41,028)	-	(6,649)	(47,677)
認列減損損失	-	-	(121,175)	(64,615)	(185,790)
113年12月31日	<u>\$ -</u>	<u>(\$ 9,162,258)</u>	<u>(\$ 103,317,308)</u>	<u>(\$ 13,995,636)</u>	<u>(\$ 126,475,20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3,199</u>	<u>\$ 7,389,910</u>	<u>\$ 112,934,312</u>	<u>\$ 4,630,542</u>	<u>\$ 125,987,963</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	\$ 1,033,199	\$ 16,552,168	\$ 216,251,620	\$ 18,626,178	\$ 252,463,165
增 添	-	352,988	4,707,367	1,136,986	6,197,341
處分及報廢	(17,888)	(9,767)	(2,295,356)	(590,600)	(2,913,611)
重 分 類	-	16,700	17,972,932	(98,696)	17,890,936
淨兌換差額	(23,691)	(45,148)	-	(5,375)	(74,214)
114年12月31日	<u>\$ 991,620</u>	<u>\$ 16,866,941</u>	<u>\$ 236,636,563</u>	<u>\$ 19,068,493</u>	<u>\$ 273,563,6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	\$ -	(\$ 9,162,258)	(\$ 103,317,308)	(\$ 13,995,636)	(\$ 126,475,202)
折舊費用	-	(512,564)	(14,898,819)	(983,677)	(16,395,060)
處分及報廢	-	8,591	1,317,382	581,573	1,907,546
重 分 類	-	2,494	332,081	174,004	508,579
淨兌換差額	-	6,755	-	1,087	5,668
認列減損損失	-	-	-	5	5
114年12月31日	<u>\$ -</u>	<u>(\$ 9,656,982)</u>	<u>(\$ 116,566,664)</u>	<u>(\$ 14,224,818)</u>	<u>(\$ 140,448,4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91,620</u>	<u>\$ 7,209,959</u>	<u>\$ 120,069,899</u>	<u>\$ 4,843,675</u>	<u>\$ 133,115,153</u>

重分類主要係為自預付設備款轉列及改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2年至22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10年至13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2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2年至7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6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飛航模擬訓練設備	18年至2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飛航模擬訓練設備 之非消耗性器材	8年

因機隊汰舊換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五架 747-400F 貨機，並已於民國 113 年全數出售。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四架 747-400F 貨機。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第 3 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21,17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1,331</u>	<u>\$ 2,071,55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137,644 仟元，上述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 2,079,205		(\$ 7,420)		\$ 2,071,785
折舊費用	-		(227)		(2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079,205</u>		<u>(\$ 7,647)</u>		<u>\$ 2,071,558</u>
114 年 1 月 1 日	\$ 2,079,205		(\$ 7,647)		\$ 2,071,558
折舊費用	-		(227)		(227)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079,205</u>		<u>(\$ 7,874)</u>		<u>\$ 2,071,331</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	他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 1,976,490	\$	168,280	(\$ 1,353,203)		\$ 791,567
獨立取得	204,263		-	-		204,263
重分類	(205,689)		-	205,671		(18)
攤銷費用	-		-	(210,221)		(210,221)
認列減損損失	-		-	(794)		(794)
本期處分	(648)		-	648		-
匯率影響數	-		-	2		2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974,416</u>	<u>\$</u>	<u>168,280</u>	<u>(\$ 1,357,897)</u>		<u>\$ 784,799</u>
114 年 1 月 1 日	\$ 1,974,416	\$	168,280	(\$ 1,357,897)		\$ 784,799
獨立取得	269,314		-	-		269,314
重分類	(546,049)		-	546,049		-
攤銷費用	-		-	(186,771)		(186,771)
本期處分	(50,645)		-	49,426		(1,219)
匯率影響數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647,036</u>	<u>\$</u>	<u>168,280</u>	<u>(\$ 949,193)</u>		<u>\$ 866,12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6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墊付款	\$ 2,158,977	\$ 343,274
預付款	754,392	833,966
暫付款	858,690	471,305
受限制資產	28,759	13,159
合約資產	359,361	-
其他	71,349	377,845
	<u>\$ 4,231,528</u>	<u>\$ 1,696,275</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56,588,565	\$ 30,186,059
長期預付款	3,938,665	1,928,627
存出保證金	814,661	784,971
受限制資產	291,224	299,758
其他金融資產	7,133	9,101
其他（附註二五）	43,174	14,294
	<u>\$ 61,683,422</u>	<u>\$ 33,222,810</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21neo、A320neo、ATR72-600、B777F、B787-9、B787-10、777-9、777-8F、A350-1000 及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848,088	\$ 6,026,499
有擔保銀行借款	47,075,403	44,585,526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3,680,000	20,4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3,991</u>	<u>45,432</u>
	81,549,500	70,996,5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13,918</u>	<u>11,965,545</u>
	<u>\$ 69,635,583</u>	<u>\$ 59,031,048</u>
利率區間	1.90%~2.38%	1.65%~2.38%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飛行設備、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期間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105.10.18～ 126.12.26	98.2.4～125.11.28

合併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於發行 90 天到期後循環發行，至民國 119 年 8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633%～2.1573%及 2.0853%～2.220%。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相關金額為 20,097,250 仟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1,025,000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625,000	1,250,000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650,000	2,650,000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3,100,000	-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u>1,007,809</u>	<u>1,144,339</u>
	7,382,809	6,069,33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1,632,809</u>	<u>1,650,000</u>
	<u>\$ 5,750,000</u>	<u>\$ 4,419,339</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乙 券	108.6.21-115.6.21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12.5.22-117.5.2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 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90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 保公司債 甲 券	114.8.28-119.8.28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 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	2.18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 債，票面利率為 0， 有效利率為 0.8612%	110.4.28-115.4.28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 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發行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歷次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9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有面額 3,489,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8,21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0.8612%，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4,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188,86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311,13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5,9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242,7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44,33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02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5,5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007,809</u>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決議發行民國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面額以 80 億元為上限。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1 億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決議發行民國 11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面額以 80 億元為上限。

二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652,966	\$ 6,604,427
建築物	2,557,503	2,913,530
飛行設備	49,604,775	47,408,755
其他	<u>33,409</u>	<u>46,274</u>
	<u>\$ 58,848,653</u>	<u>\$ 56,972,98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77,113</u>	<u>\$ 20,989,5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87,412	\$ 431,541
建築物	828,013	812,583
飛行設備	11,371,060	12,177,170
其他	<u>32,680</u>	<u>7,989</u>
	<u>\$ 12,719,165</u>	<u>\$ 13,429,283</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388,443</u>	<u>\$ 3,643,176</u>
非流動	<u>\$16,316,333</u>	<u>\$16,822,260</u>

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0%~1.92%	0%~1.92%
建 築 物	0%~4.65%	0%~4.65%
飛行設備	1.40%~5.73%	0.74%~5.73%
其他設備	0%~2.22%	0%~1.74%

(三)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美金計價租機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金客貨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租約資訊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科 目</u>	<u>帳 面 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6~126.8.19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8,719,154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2,090,362
113年12月31日	114.8.23~125.7.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9,649,668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1,970,060

綜合損益影響

	<u>認 列 於 其 他</u>	<u>重 分 類 至 損 益</u>
	<u>綜 合 (損) 益</u>	<u>之 金 額</u>
114年度	\$ 1,731,392	\$ 51,924
113年度	(2,002,745)	(425,264)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承租 1 架 A350-900、10 架 777-300ER、13 架 A330-300、10 架 737-800、8 架 A320-200、8 架 A320neo、16 架 A321neo 及 3 架 ATR72-600 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4~16 年，租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至民國 126 年 8 月止。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於浮動租金則

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因租機支付之保證金及開立之信用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81,326	\$ 356,103
信用狀	1,927,084	2,020,58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德建設公司租用民權東路商辦房舍，自民國 115 年 3 月至 125 年 2 月，租期共 10 年，到期可優先續約，最長續約期間不超過 10 年，使用權資產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910,641 仟元。

華航園區公司與桃園機場公司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之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該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使用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相關之給付不計入租賃負債。若將延長租賃期間之給付金額納入租賃負債，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將分別增加 946,562 仟元及 933,989 仟元。

華儲公司與民航局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的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五) 已簽訂尚未交機之租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與 Avolon Aerospace 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321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6 年引進。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向 ALC 承租 5 架 A321neo 客機，其中 2 架機已簽署租約，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引進。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租賃 11 架 A320neo 客機，分別與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公司承租 7 架、與 ICBC Aviation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承租 4 架，預計共取得使用權資產約為美金 678,061 仟元，租賃款項將依照實際年度調幅變動。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ICBC Aviation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租用 2 部

PW1127GA-JM 型備用發動機、與 Aviation Capital Group 租用 2 部 PW1127GA-JM 型備用發動機，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美金 26,268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 部，其餘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交貨。

合併公司另簽訂相關購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三四。

(六) 航機出租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 2 架自有 747-400F 貨機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及 9 月與美籍貨運業者簽署租約，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0 月 10 日起租。因租約提前終止，此兩架貨機於民國 112 年 8 月出售予冰島籍業者 Air Atlanta Icelandic，其中一架以條件式方式出售，依 24 期分期付款時程規劃付清款項後，方可取得航機所有權。Air Atlanta Icelandic 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支付最後 1 期款項，並完成轉籍作業。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貸款組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	\$ 205,513
第 2 年	<u>-</u>	<u>-</u>
	-	205,5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5,291</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200,222</u>
流 動	<u>\$ -</u>	<u>\$ 200,222</u>
非 流 動	<u>\$ -</u>	<u>\$ -</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七)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505</u>	<u>\$ 96,4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310,717)</u>	<u>(\$ 15,015,03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短期福利	\$ 9,729,813	\$ 9,621,200
飛行油料	3,856,201	3,896,608
修護費用	2,236,629	2,076,368
場站使用費	1,040,238	1,032,086
地勤委託費用	920,782	903,547
佣金費用	237,994	239,947
財務成本	168,630	195,166
其他	4,200,261	3,485,219
	<u>\$ 22,390,548</u>	<u>\$ 21,450,141</u>

二三、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8,106,417	\$ 5,863,373
預收機票款	28,734,409	28,549,379
其他	83,394	88,389
	<u>\$ 36,924,220</u>	<u>\$ 34,501,141</u>
流動	\$ 31,294,677	\$ 29,651,212
非流動	5,629,543	4,849,929
	<u>\$ 36,924,220</u>	<u>\$ 34,501,141</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4,373,996 仟元及 21,041,027 仟元。

二四、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機租賃之負債準備	<u>\$ 22,329,978</u>	<u>\$ 20,916,341</u>
流 動	\$ 4,419,650	\$ 1,679,375
非 流 動	<u>17,910,328</u>	<u>19,236,966</u>
	<u>\$ 22,329,978</u>	<u>\$ 20,916,341</u>
		<u>營 業 租 賃 飛 機</u>
113年1月1日		\$ 19,608,003
本期新增		4,785,011
本期沖銷		(4,333,478)
折現轉回及折現變動數		27,222
匯率影響數		<u>829,583</u>
113年12月31日		<u>\$ 20,916,341</u>
114年1月1日		\$ 20,916,341
本期新增		6,161,778
本期沖銷		(4,114,782)
折現轉回及折現變動數		22,460
匯率影響數		<u>(655,819)</u>
114年12月31日		<u>\$ 22,329,978</u>

合併公司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366,290	\$ 21,876,9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7,783)	(12,071,557)
提撥短絀	<u>\$ 8,628,507</u>	<u>\$ 9,805,3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66,120</u>	<u>\$ 9,819,692</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 37,613</u>	<u>\$ 14,2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u>\$ 20,606,320</u>	<u>(\$ 10,908,890)</u>	<u>\$ 9,697,4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2,876	-	1,202,876
前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收入)	<u>236,346</u>	<u>(126,766)</u>	<u>109,580</u>
認列於損益	<u>1,439,453</u>	<u>(126,766)</u>	<u>1,312,6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6,660	(973,123)	(956,4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5,859	-	35,8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097,017	\$ -	\$ 1,097,0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8,843</u>	<u>-</u>	<u>208,8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8,379</u>	<u>(973,123)</u>	<u>385,256</u>
雇主提撥	(13,923)	(1,503,885)	(1,517,808)
福利支付	(1,427,184)	1,441,107	13,923
帳上支付	(100,677)	-	(100,677)
匯率影響數	<u>14,587</u>	<u>-</u>	<u>14,5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21,876,955</u>	<u>(12,071,557)</u>	<u>9,805,3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6,415	-	1,056,415
前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利息費用 (收入)	<u>329,998</u>	<u>(184,982)</u>	<u>145,016</u>
認列於損益	<u>1,386,565</u>	<u>(184,982)</u>	<u>1,201,5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8,979)	(848,9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494	-	7,4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25,055	-	425,0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4,591</u>	<u>-</u>	<u>84,5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7,140</u>	<u>(848,979)</u>	<u>(331,839)</u>
雇主提撥	-	(1,660,614)	(1,660,614)
福利支付	(1,028,250)	1,028,250	-
帳上支付	(381,494)	-	(381,494)
匯率影響數	(4,527)	-	(4,527)
其 他	<u>(99)</u>	<u>99</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2,366,290</u>	<u>(\$ 13,737,783)</u>	<u>\$ 8,628,50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375%	1.50%~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8,592)	(\$ 419,683)
減少 0.25%	426,897	436,8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795,258	817,464
減少 0.5%	(753,357)	(776,1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38,454</u>	<u>\$ 1,114,37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1年	7~9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0</u>	<u>7,0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0</u>	<u>\$ 7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853,733</u>	<u>\$ 60,769,350</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計有面額 146,800 仟元及 448,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分別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8,438 仟股及 25,59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30,253	\$ 2,569,080
庫藏股交易(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	5,762	4,111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983,202	977,0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5,334	1,425,3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05,344	805,3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2,406	48,567
	<u>\$ 5,892,301</u>	<u>\$ 5,829,4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盈餘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37,399	
特別盈餘公積	155,639	
現金股利	4,176,580	\$ 0.69016808

2. 分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24,253	
特別盈餘公積	854,805	
現金股利	4,842,015	\$ 0.7958704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65)	\$ 22,726	(\$ 699,775)	(\$ 690,0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059	-	-	127,059
避險工具損益	-	-	(1,476,691)	(1,476,69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99,797	399,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781	-	34,781
所得稅之影響數	(25,413)	(6,894)	385,492	35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646	27,887	(691,402)	(561,86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避險無效轉列損益	-	-	(292,936)	(292,9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681	\$ 50,613	(\$ 1,684,113)	(\$ 1,544,819)
114年1月1日餘額	\$ 88,681	\$ 50,613	(\$ 1,684,113)	(\$ 1,544,8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424)	-	-	(62,424)
避險工具損益	-	-	1,477,120	1,477,12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6,571)	(36,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571	-	43,571
所得稅之影響數	12,485	(9,710)	(347,737)	(344,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939)	33,862	1,092,812	1,076,734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避險無效轉列損益	-	-	238,164	238,1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742	\$ 84,474	(\$ 353,137)	(\$ 229,921)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548,226	\$ 2,887,755
本年度淨利	1,473,153	1,111,8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7,9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9	(193,243)
避險工具損益	3,173	2,6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 2,583)	(\$ 2,574)
所得稅影響數	(<u>124</u>)	<u>36,161</u>
	<u>1,374</u>	(<u>149,066</u>)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既得認股權	-	17,998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33,5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573)	293,054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u>1,049,754</u>)	(<u>146,868</u>)
年底餘額	<u>\$ 4,956,426</u>	<u>\$ 4,548,226</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14 年度		<u>2,075</u>	<u>-</u>	<u>2,075</u>
113 年度		<u>2,075</u>	<u>-</u>	<u>2,075</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u>\$ 41,907</u>	<u>\$ 41,907</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u>\$ 53,214</u>	<u>\$ 53,214</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運收入	\$ 124,908,428	\$ 127,919,428
貨運收入	66,830,701	60,711,511
其他	17,399,637	15,248,399
	<u>\$ 209,138,766</u>	<u>\$ 203,879,33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732,812	\$ 2,231,421
股利收入	21,473	18,717
其他	404,562	507,405
	<u>\$ 2,158,847</u>	<u>\$ 2,757,5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0,539	\$ 391,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9,7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3,108	2,4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2,658)	194,661
飛行設備及其他設備減損迴 轉利益	-	124,02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28	(29)
其他	(291,447)	(313,186)
	<u>(\$ 785,830)</u>	<u>\$ 408,64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08,258	\$ 121,310
銀行借款	724,005	813,3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01,871	1,81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利益	(\$ 1,599)	(\$ 831)
其他	<u>4,507</u>	<u>5,671</u>
	<u>\$ 3,037,042</u>	<u>\$ 2,755,707</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99,983	\$ 588,8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7%~2.16%	1.84%~2.2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95,060	\$ 15,830,783
使用權資產	12,719,165	13,429,283
投資性不動產	227	227
無形資產	<u>186,771</u>	<u>210,221</u>
	<u>\$ 29,301,223</u>	<u>\$ 29,470,5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73,841	\$ 27,890,499
營業費用	<u>1,540,611</u>	<u>1,369,794</u>
	<u>\$ 29,114,452</u>	<u>\$ 29,260,2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82	\$ 9,298
營業費用	<u>177,789</u>	<u>200,923</u>
	<u>\$ 186,771</u>	<u>\$ 210,2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749,388	\$ 689,068
確定福利計畫	<u>1,201,583</u>	<u>1,312,687</u>
	<u>\$ 1,950,971</u>	<u>\$ 2,001,755</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30,945,452	\$ 29,333,102
其他用人費用	<u>8,992,937</u>	<u>8,922,958</u>
	<u>\$ 39,938,389</u>	<u>\$ 38,256,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44,654	\$ 32,878,110
營業費用	<u>6,844,706</u>	<u>7,379,705</u>
	<u>\$ 41,889,360</u>	<u>\$ 40,257,815</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實際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酬勞。民國114及113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730,792仟元及711,954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431,824	\$ 2,905,280
以前年度調整	5,289	(21,28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52,019)	839,574
以前年度調整	<u>44</u>	<u>57,3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5,138</u>	<u>\$ 3,780,8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58,610</u>	<u>\$ 19,276,0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4,011,722	\$ 3,855,21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3,785	(5,67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		
減除之費損	13,090	13,906
免稅所得	(159,524)	(107,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72	-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812	7,5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8,712)	(22,2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289	(21,28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4	57,309
其他	<u>1,560</u>	<u>3,2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5,138</u>	<u>\$ 3,780,874</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併公司有營運業務的國家或地區中，除香港地區外，其餘國家或地區均與中華民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是尚未頒佈或尚未實質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該等財務影響尚屬不重大。惟因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之包容性框架中，尚未就航空器及飛行組員等實質性排除所得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故相關影響尚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	\$ -	\$ 18,125
115 年度	31,476	31,476
116 年度	68,415	68,415
117 年度	103,161	103,161
118 年度	206,151	206,151
119 年度	509,696	573,631
120 年度	1,548,035	1,548,035
121 年度	1,136,642	1,136,642
122 年度	75,326	75,326
123 年度	38,208	38,208
124 年度	<u>56,102</u>	<u>-</u>
	<u>\$ 3,773,212</u>	<u>\$ 3,799,170</u>
其他暫時性差異	<u>\$ 5,765,208</u>	<u>\$ 5,787,524</u>

(四) 截至民國 114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
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9	\$ 235,273
120	1,339,212
121	<u>997,031</u>
	<u>\$ 2,571,516</u>
<u>桃園航勤公司</u>	
119	\$ 232,070
120	35,653
121	<u>795,948</u>
	<u>\$ 1,063,671</u>
<u>臺灣航勤公司</u>	
121	<u>\$ 47,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19	\$ 19,080
120	70,120
121	<u>31,014</u>
	<u>\$ 120,214</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5	\$ 31,476
116	68,415
117	103,161
118	206,151
119	255,343
120	138,703
121	108,597
122	75,326
123	38,208
124	<u>56,102</u>
	<u>\$ 1,081,48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子公司至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2</u>	<u>\$ 2.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8</u>	<u>\$ 2.33</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00,319	\$ 14,383,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934</u>	<u>13,2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709,253</u>	<u>\$ 14,396,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6,081,043	6,051,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649	30,094
可轉換公司債	<u>60,860</u>	<u>87,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6,183,552</u>	<u>6,169,4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382,809	\$ 7,615,919	\$ 6,069,339	\$ 6,616,629

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21,180	\$ -	\$ -	\$ 221,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9,941	\$ 19,94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7,379	167,379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7	-	-	407
	\$ 407	\$ -	\$ 187,320	\$ 187,7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4,132	\$ 1,714	\$ 5,8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0,809,516	\$ 686	\$ 1,955	\$ 40,812,157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196,217	\$ -	\$ -	\$ 196,2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095	\$ 23,09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17,423	117,423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68	-	-	368
	\$ 368	\$ -	\$ 140,518	\$ 140,88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950,820	\$ 37,664	\$ 348	\$ 2,988,83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1,619,728	\$ -	\$ 11,461	\$ 41,631,189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外幣選擇權及油料選擇權及交換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選擇權及油料選擇權及交換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乘	數	流 動 性 折 價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1	~23.60	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5	~25.43	80%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14 年 1 月 1 日	(\$ 11,113)	\$ 140,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72	46,802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41)	\$ 187,320
113 年 1 月 1 日	(\$ 72,026)	\$ 103,9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913	36,536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113)	\$ 140,518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21,180	\$ 196,217
避險之金融資產	5,846	2,988,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72,090,700	81,901,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7,727	140,886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40,812,157	41,631,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157,144,253	143,175,8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負債準備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

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336,188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258,444 仟元；民國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371,411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143,402 仟元。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美金收入及美金租機合約支出之搭配，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租機合約避險請參閱附註二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付購機款—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226,415 /USD 39,000	115.01.26	31.314~ 31.4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896	\$ 686
					—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預付購機款）為 210 仟元。

114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u>現金流量避險</u>		
美金租機支出	\$ -	\$ 10,496 (註)
預付購機款	(58,809)	-
	<u>(\$ 58,809)</u>	<u>\$ 10,496</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民國 114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增加預付購機款金額為 27,582 仟元。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租機合約避險請參閱附註二一：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工具幣別</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期間</u>	<u>遠期價格</u>	<u>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u>	<u>資產</u>	<u>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預付購機款—遠 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180,328 /USD 36,000	114.1.24~ 114.9.30	30.993~ 32,277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31,437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預付購機款）為 31,437 仟元。

113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u>現金流量避險</u>		
美金租機支出	\$ 2,720	\$ 14,446 (註)
預付購機款	277,871	-
	<u>\$ 280,591</u>	<u>\$ 14,446</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民國 113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減少預付購機款金額為 244,8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波動之風險。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7,555,448	\$ 55,955,0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2,891,154	83,196,0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2,228 仟元及 207,99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支付固定利率區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36	\$ -
長期借款利息	新臺幣	NTD900,000	116.4.1~ 116.5.24	1.39%~1.58%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費用—利率交換							

註：已提列應收利息收入 324 仟元。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長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3,236 仟元。

114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失) 利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 2,991)	\$ 1,599 (註)

註：減少財務成本或其他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支付固定利率區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利率交換	新臺幣	NTD900,000	116.4.1~116.5.24	1.39%~1.5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227	\$ -

註：已提列應收利息收入 307 仟元。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長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6,227 仟元。

113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失) 利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 11,735	\$ 831 (註)

註：減少財務成本或其他損失。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及交換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選擇權	美金	NTD 401	115.3.31~115.6.30	USD 55 ~ USD 68.8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54	\$ 1,955
航空燃油-價格交換	美金	NTD 160	115.11.06	USD 59.7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241)仟元。

114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及價格 交換合約	<u>\$ 10,872</u>	<u>(\$ 24,865)</u> (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3,758	114.3.31~ 114.9.30	USD 65~ USD 9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48 \$ 4,106
航空燃油－價格 交換	美金	NTD 7,355	114.1.6~ 114.6.30	USD 76.5~ USD 79.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7,355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11,113)仟元。

113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及價格 交換合約	<u>\$ 60,913</u>	<u>\$ 12,765</u> (註)

註：減少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5%	\$ 1,931	\$ 20	\$ 2,374	\$ 468
油價下跌5%	(1,931)	(20)	(2,551)	(468)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未 動 撥 額 度	未 動 撥 額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 (華航、華信及虎航)	\$ 32,833,231	\$ 37,188,619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3.0777%	\$ 4,882,729	\$ 8,010,208	\$ 10,694,453
浮動利率工具	2.1229%	13,645,120	53,123,173	18,372,615
避險工具	4.0544%	9,930,493	23,178,563	12,094,300
應付公司債	1.7091%	1,758,990	5,848,274	-
		<u>\$ 30,217,332</u>	<u>\$ 90,160,218</u>	<u>\$ 41,161,3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3.0341%	\$ 5,848,149	\$ 9,767,305	\$ 9,260,598
浮動利率工具	2.1279%	13,476,295	43,647,832	16,993,421
避險工具	3.7460%	10,855,109	26,088,849	9,618,253
應付公司債	1.3463%	<u>1,731,713</u>	<u>4,478,837</u>	-
		<u>\$ 31,911,266</u>	<u>\$ 83,982,823</u>	<u>\$ 35,872,272</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得得國際	合資投資（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9,861</u>	<u>\$ 18,402</u>
	合資投資	<u>\$ 30,604</u>	<u>\$ 31,39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 175,776</u>	<u>\$ 221,913</u>
合資投資	<u>\$ 3,744,038</u>	<u>\$ 3,124,963</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資投資	\$ 2,511	\$ 2,750
本公司主要股東	<u>2,969</u>	<u>3,472</u>
	<u>\$ 5,480</u>	<u>\$ 6,22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3,892	\$ 18,681
合資投資	979,839	784,468
本公司主要股東	<u>6,469</u>	<u>8,040</u>
	<u>\$ 1,000,200</u>	<u>\$ 811,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671,613</u>	<u>\$ -</u>	<u>(\$ 12,654)</u>	<u>\$ -</u>

(七) 租賃交易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2,956 仟元及 40,191 仟元。

(八) 背書及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400,000	\$ 786,840	\$ 3,400,000	\$ 1,005,960
台灣虎航	2,044,025	41,727	2,131,148	84,907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1,499,239	2,000,000	1,586,500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20	\$ 66,618
退職後福利	3,260	3,030
	<u>\$ 75,980</u>	<u>\$ 69,6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52,798	\$ 56,711,730
受限制資產	319,983	364,984
合 計	<u>\$ 62,272,781</u>	<u>\$ 57,076,714</u>

上述受限制資產係包含質押定存單及因借款合同規定而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營業稅)
華泰興營造有限公司	出口倉、行政大樓屋頂防水暨牆面整修工程	\$ 19,800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20 億以下 6%、20 億至 40 億為 8%。

(二)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1 架 A321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5 架選購權，11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687,810 仟元，5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769,922 仟元；11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5 架，餘未交付 6 架之牌告價約為美金 932,935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87,074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4 具 A321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60,289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3 具備份發動機。本公司另簽訂相關租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詳附註二一。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16 架 787-9 客機及 8 架選購機，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20 日將 8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6 架 787-9 轉為 787-10，24 架訂購機（含 18 架 787-9 及 6 架 787-10）牌告價約為美金 9,246,181 仟元。24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131,21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10 架 777-9 客機及 5 架選購機，10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7,382,236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9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57,92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5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815,465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 4 架 777-8F 貨機及 4 架選購機，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733,966 仟元，預計於民國 120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2,899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4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748,725 仟元。

- (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0 架 A350-1000 客機及 5 架選購機，10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5,477,580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8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87,549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5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899,348 仟元。
- (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引進 3 架 A321neo 客機及 5 架 A350-900 客機，相關作業協商中。其中 3 架 A350-900 客機已與 ILFC Ireland Limited 簽約，3 架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200,000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5 年交付，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36,00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引進 4 架 777F 貨機，其中 2 架已與波音簽約訂購，牌告價約為美金 1,004,928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90,000 仟元。另 2 架引進作業協商中。
- (十)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 4 架 747-400F 貨機，其中 2 架將售予 Cargolux，另 2 架出售作業協商中。
- (十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購 1 部 Rolls Royce XWB-97 備份發動機及 3 部 GE Aviation GE9X 備份發動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28,723 仟元。
- (十二)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7 架 A320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2 架 A320neo 選購權，7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729,746 仟元；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將 2 架 A320neo 選購權轉換為 A321neo 訂購機，2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57,863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A320neo 客機價款為美金 65,72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預計於民國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交機。
- (十三)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空中巴士公司採購 2 架 A321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4 架 A321neo 選購權，2 架

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27,764 仟元，相關合約引進作業協商中。合併 A320neo 選購權轉為 A321neo 訂購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A321neo 客機價款為美金 3,961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預計於民國 121 年至 122 年間陸續交機。合併公司另簽訂有相關租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詳附註二一。

(十四) 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啟用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簽約之選擇權訂購 3 架 ATR72-600 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 69,000 仟元；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次續購 1 架 ATR72-600 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約為美金 24,000 仟元；4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4 年至 11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2 架，餘未交付 2 架之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7,00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2,107		31.4465			\$	23,965,643
歐 元		19,570		36.9004				722,126
港 幣		322,753		4.0339				1,301,949
日 圓		4,807,218		0.2011				966,625
人 民 幣		327,981		4.4863				1,471,42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6,039		31.4465				75,347,135
歐 元		7,080		36.9004				261,238
港 幣		60,932		4.0339				245,792
日 圓		7,448,082		0.2011				1,497,647
人 民 幣		101,156		4.4863				453,8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7,742		32.7869		\$	47,794,831	
歐 元		20,505		34.1297			699,829	
港 幣		329,296		4.2230			1,390,617	
日 圓		4,388,567		0.2096			919,843	
人 民 幣		506,333		4.4924			2,274,6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65,732		32.7869			74,286,341	
歐 元		10,414		34.1297			355,427	
港 幣		77,472		4.2230			327,164	
日 圓		6,529,364		0.2096			1,368,585	
人 民 幣		103,452		4.4924			464,74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542,658) 仟元及 194,6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合計
	航空運輸	其	他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u>\$ 202,330,126</u>	<u>\$ 14,348,138</u>	<u>(\$ 7,539,498)</u>	<u>\$ 209,138,766</u>
部門損益	<u>\$ 18,808,960</u>	<u>\$ 2,097,209</u>	<u>(\$ 69,951)</u>	<u>\$ 20,836,218</u>
利息收入				1,732,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86,417
公司一般收入				474,310
財務成本				(3,037,042)
公司一般費用				(834,105)
稅前純益				<u>\$ 20,058,610</u>
可辨認資產	<u>\$ 187,710,974</u>	<u>\$ 12,171,065</u>	(5,846,902)	<u>\$ 194,035,13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4,871
公司一般資產				<u>157,693,909</u>
資產合計				<u>\$ 354,823,917</u>

	113年度			合計
	航空運輸	其	他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u>\$ 198,050,671</u>	<u>\$ 12,635,837</u>	<u>(\$ 6,807,170)</u>	<u>\$ 203,879,338</u>
部門損益	<u>\$ 16,715,525</u>	<u>\$ 1,557,341</u>	<u>(\$ 70,519)</u>	<u>\$ 18,202,347</u>
利息收入				2,23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63,236
公司一般收入				1,123,930
財務成本				(2,755,707)
公司一般費用				(189,165)
稅前純益				<u>\$ 19,276,062</u>
可辨認資產	<u>\$ 178,148,021</u>	<u>\$ 12,959,585</u>	(6,075,099)	<u>\$ 185,032,50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7,153
公司一般資產				<u>140,063,878</u>
資產合計				<u>\$ 327,383,538</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68,691,357	\$ 48,145,545	\$ 32,553,639	\$ 21,261,631	\$ 8,342,312	\$ 12,839,871	\$ 24,843,909	(\$ 7,539,498)	\$ 209,138,766
部門損益									\$ 20,836,218
利息收入									1,732,81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886,417
公司一般收入									474,310
財務成本									(3,037,042)
公司一般費用									(834,105)
稅前純益									\$ 20,058,610
可辨認資產	\$ 1,722,199	\$ 50,482	\$ 168,409	\$ 59,786	\$ 21,686	\$ 78,605	\$ 195,709,537	(\$ 5,846,902)	\$ 194,035,1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4,871
公司一般資產									159,693,909
資產合計									\$ 354,823,917

	113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66,390,645	\$ 47,604,878	\$ 33,741,355	\$ 20,687,263	\$ 8,287,543	\$ 11,851,234	\$ 22,123,090	(\$ 6,807,120)	\$ 203,879,338
部門損益									\$ 18,202,347
利息收入									2,231,4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663,236
公司一般收入									1,123,930
財務成本									(2,755,707)
公司一般費用									(189,165)
稅前純益									\$ 19,276,062
可辨認資產	\$ 1,711,578	\$ 120,959	\$ 190,015	\$ 81,837	\$ 20,173	\$ 55,157	\$ 188,927,887	(\$ 6,075,099)	\$ 185,032,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7,153
公司一般資產									140,063,878
資產合計									\$ 327,383,53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華美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限額

註一：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對個別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華美投資對夏威夷酒店資金貸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14,754 仟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9,516,758	\$ 3,400,000	\$ 3,400,000	\$ 786,840	\$ -	3.48%	\$ 48,791,89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69.09%之子公 司	19,516,758	2,159,468	2,044,025	41,727	-	2.09%	48,791,89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9,516,758	4,000,000	2,000,000	1,499,239	-	2.05%	48,791,896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夏航科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427,351	0.28%	2個月	\$ -	-	(\$ 64,946)	(2.38%)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貨	231,610	0.15%	2個月	-	-	-	-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貨	242,188	0.16%	2個月	-	-	(21,707)	(0.80%)	-
	華信	子公司	銷貨	(1,129,943)	(0.63%)	2個月	-	-	218,562	2.14%	-
	華信	子公司	進貨	109,658	0.07%	2個月	-	-	(146,450)	(5.37%)	-
	華儲	子公司	進貨	562,739	0.37%	30天	-	-	(54,287)	(1.99%)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貨	1,331,135	0.88%	40天	-	-	(359,460)	(13.18%)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貨	421,003	0.28%	40天	-	-	(79,874)	(2.93%)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貨	(637,957)	(0.36%)	1個月	-	-	45,480	0.44%	-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進貨	412,018	0.27%	1個月	-	-	(27,791)	(1.02%)	-
	高雄空廚	子公司	進貨	634,576	0.42%	90天	-	-	(87,090)	(3.19%)	-
	東聯國際貨運	關聯企業	進貨	171,088	0.11%	2個月	-	-	(13,494)	(0.49%)	-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進貨	177,017	0.12%	90天	-	-	(29,588)	(1.08%)	-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進貨	3,567,021	2.37%	90天	-	-	(950,251)	(34.84%)	-	
華信 台灣虎航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21,249	7.28%	1個月	-	-	(20,261)	(2.18%)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8,184	2.68%	40天	-	-	(50,459)	(2.80%)	-
華航大飯店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5,446	1.93%	40天	-	-	(36,366)	(2.02%)	-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4,637	30.79%	1個月	-	-	(431)	(0.58%)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桃園航勤	華 航	母 公 司	\$ 359,460	3.71	\$ -	-	\$ 359,460	\$ -
華膳空廚	華 航	合資投資	950,251	4.18	-	-	643,329	-
華 信	華 航	母 公 司	146,450	註	-	-	143,600	-
華 航	華 信	子 公 司	218,562	註	-	-	210,420	-

註：因行業特殊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8,209,368	100	\$ 1,925,212	\$ 47,773	\$ 81,175	註四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2 樓	航空運輸業務	4,039,140	4,039,140	387,831,234	96.96	2,235,913	154,645	148,209	註一、四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080,000	1,080,000	108,000,000	54	1,580,167	645,159	348,346	註四
	華美投資	200 Continental Blvd.Suite #101E1 Segundo, CA902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及旅館餐飲服務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	1,515,323	18,778	19,680	註二、四
	華膳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 156 巷 22 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72,471,000	51	2,061,394	1,544,322	787,605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5 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	511,261	202,857	99,400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	819,043	36,915	36,915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5 樓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270,402	76,278	71,648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機場內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329,807	355,876	168,507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 2-10 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383,846	383,846	21,494,637	53.67	598,653	327,431	173,680	註五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	觀光旅館業	334,800	334,800	33,480,000	100	323,294	11,078	14,664	註四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 11 鄰三德街 54 巷 7 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	137,710	31,830	17,506	—
	華夏航科國際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5-1 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100	136,916	35,515	35,596	註四
	華信航空	臺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5,560,884	5,560,884	300,879,050	65.48	4,791,799	2,467,072	1,615,386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7 號	飛機維修業務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	280,763	(55,849)	(55,849)	—
臺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183,846	183,846	16,613,624	3.61	264,862	2,467,072	89,259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 304 號機場內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1.08	7,502	355,876	3,833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10/F., Tower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3,329	1,050,000	35	48,154	10,903	3,816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	422,897	37,338	37,338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係合併個體間租賃交易產生之差異。

註五：差異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41,67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1,634 (USD 4,186)	\$ -	\$ -	\$ 131,634 (USD 4,186)	\$ 209,051 (RMB 47,790)	14%	\$ 27,438 (RMB 6,691)	\$ 316,607 (RMB 70,572)	\$ 133,685 (USD 4,251) (註二)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2,808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1,240 (USD 1,947)	-	-	61,240 (USD 1,947)	79,456 (RMB 18,164)	14%	11,307 (RMB 2,543)	108,739 (RMB 24,238)	133,609 (USD 4,249)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2,612,890 (USD 83,090)	現金入股 (註一)	67,648 (USD 2,151)	-	-	67,648 (USD 2,151)	-	2.59%	-	-	-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66,76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000 (USD 636)	-	-	20,000 (USD 636)	-	5.45%	-	131,111 (RMB 29,225)	29,760 (USD 94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80,522 (USD 8,920)	\$ 679,041 (註三)	\$ 61,524,131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41,67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6,363 (USD 4,018)	\$ -	\$ -	\$ 126,363 (USD 4,018)	\$ 209,051 (RMB 47,790)	14%	\$ 27,438 (RMB 6,691)	\$ 313,907 (RMB 69,970)	\$ 165,276 (USD 5,25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2,808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60,590 (USD 1,927)	-	-	60,590 (USD 1,927)	79,456 (RMB 18,164)	14%	11,307 (RMB 2,543)	108,360 (RMB 24,154)	86,779 (USD 2,7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86,953 (USD 5,945)	\$ 186,953 (USD 5,945)	\$ 417,918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4,251,192 及 USD4,248,772。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 1,028,929	與一般交易同 0.49%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00,936	與一般交易同 0.05%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637,957	與一般交易同 0.31%
0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1,331,135	與一般交易同 0.64%
0	本公司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421,003	與一般交易同 0.20%
0	本公司	華夏航科	1	場站運務成本	427,351	與一般交易同 0.20%
0	本公司	華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562,739	與一般交易同 0.27%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231,61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242,188	與一般交易同 0.12%
0	本公司	高雄空廚	1	其他營業成本	634,576	與一般交易同 0.30%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108,762	與一般交易同 0.05%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62	與一般交易同 0.06%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50	與一般交易同 0.04%
0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460	與一般交易同 0.10%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1	營業成本	412,018	與一般交易同 0.20%
1	華儲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562,739	與一般交易同 0.27%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1,028,929	與一般交易同 0.49%
2	華信航空	臺灣航勤	3	場站運務成本	421,249	與一般交易同 0.20%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00,936	與一般交易同 0.05%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其他營業收入	108,762	與一般交易同 0.05%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450	與一般交易同 0.04%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562	與一般交易同 0.06%
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1,331,135	與一般交易同 0.64%
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460	與一般交易同 0.10%
3	桃園航勤	台灣虎航	3	地勤收入	328,184	與一般交易同 0.16%
4	華夏航科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27,351	與一般交易同 0.20%
5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31,61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5	華航園區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114,637	與一般交易同 0.05%
6	高雄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634,576	與一般交易同 0.3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台灣虎航	臺灣航勤	3	營業成本	\$ 235,446	與一般交易同 0.11%
7	台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37,957	與一般交易同 0.31%
7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3	場站運務成本	328,184	與一般交易同 0.16%
8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21,003	與一般交易同 0.20%
8	臺灣航勤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421,249	與一般交易同 0.20%
8	臺灣航勤	台灣虎航	3	營業收入	235,446	與一般交易同 0.11%
9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42,188	與一般交易同 0.12%
9	華航大飯店	華航園區	3	營業成本	114,637	與一般交易同 0.05%
10	臺灣飛機維修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12,018	與一般交易同 0.20%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